

附件 6 自衛消防編組（隊本部）

自衛消防隊長		(防火管理人)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000 (兼安全官)	1.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由班長代理其任務) 3. 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或緊急昇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 救災資訊及器具之提供：(可另設搬運班) · 防護救災器材運送及提供、救災技術指導及人員調派。 · 物質安全資料及協助災變分析、協助指揮作業 · 後援協助、現場環境監測、警戒區域之劃設。 6. 其他指揮必要事項： · 如設有緊急應變中心時，相關之通報聯繫。 · 災情擴大發生時，對外發布新聞稿並說明災情。	
	000 000 000 班長 000 (兼發言人)		
通報班	000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報案範例如下： 這是(場所名稱)現在發生火場，位於○路○段○巷○弄○號○樓，附近有○○，起火點位於○○樓、燃燒概況(燃燒物、受困或傷亡、特殊救災(護)需求、擴大延燒...等)。報案人○○○、電話：○○○○○○○(不可急著掛斷電話，以利消防局詢問)。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 瓦斯公司：0000-0000 化學公司：0000-0000 諮詢中心：0000-0000 公司主管：0000-0000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廣播範例(重複二次以上)如下：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如需配戴防護器具應說明)	
	000 000 000 班長 000		
滅火班	000	1. 指揮或協助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1) 滅火器：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2) 消防栓：操作口訣：按(警鈴)、開(箱門)、拿(瞄子)、拉(水帶)、轉(制水閥) 2.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滅火事宜。	
	000 000 000 班長 000		
避難引導班	000	1. 協助地區隊之避難引導班，進行相關之避難引導。 2. 協助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並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3. 協助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4. 協助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並操作避難器具、進行避難引導。 重點 參考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具(防護裝備、救災機具)。	
	000 000 000 班長 000		
安全防護班	000	1. 協助地區隊，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協助地區隊用火用電設施(備)之停止使用、起火場所周遭(化學物品)閘門關閉。 3. 協助地區隊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000 000 000 班長 000		
救護班	000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協助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2.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如有必要並配合緊急救護事宜。	
	000 000 000 班長 000		

1. 應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情形下(穿戴防護器具)，始得前往火災現場搶救。
2. 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副隊長、指揮班班長、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避難引導班班長、安全防護班班長、救護班班長。另各該班班長因故不在時，依序由成員中由左至右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
3.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如附件 6-1。如設有緊急應變組織(ERT)或體似架構，可與自衛消防編組結合。

附件 6-1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

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一樓地區隊長 A 課課長 賈○○	
通報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滅火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000
避難引導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000
安全防護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緊急救護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二樓地區隊長 B 組組長 陳○○	
通報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滅火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000
避難引導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000
安全防護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緊急救護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通報班	1. 發覺災害時，應即通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安全室等）。 2. 通報鄰近場所。
滅火班	1.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1) 滅火器：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2) 消防栓：操作口訣：按(警鈴)、開(箱門)、拿(瞄子)、拉(水帶)、轉(制水閥) 2. 引導本部隊之滅火班，共同進行初期滅火。 3. 消防人員
避難引導班	1. 傳達並進行避難引導。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重點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參考裝備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具(防護裝備、救災機具)。
安全防護班	1. 前往起火點，關閉防火捲門、防火門，並啟動排煙設備。 2. 用火用電設施(備)之停止使用、起火場所周遭(化學物品)閥門關閉。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4. 防止水損、鍋爐停止使用等相關安全防護事宜。
救護班	現場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1. 應確保自身安全無虞情形下(穿戴防護器具)，始得前往火災現場搶救。
2. 隊長之代理人，依序為副隊長、指揮班班長、滅火班班長、通報班班長、避難引導班班長、安全防護班班長、救護班班長。
3. 該班班長因故不在時，依序由成員中由左至右往下之姓名順序代理。